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帕劳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5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59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0-63	11
三. 受审议国的自愿承诺	64	17
附录		
代表团成员		18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帕劳进行了审议。帕劳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John C. Gibbons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帕劳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帕劳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厄瓜多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帕劳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PLW/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PLW/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PLW/3)。
4. 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法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帕劳。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帕劳表示，本国真诚承诺履行人权义务。这方面的工作成果包括：制定了尚待通过的新法律和政策；成立了工作组委员会，负责监督、处理本国的人权承诺和义务方面的问题。
6. 帕劳指出，该国仅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准备仔细审议是否有可能签署、加入其他人权公约和议定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 帕劳提到本国面临的以下挑战：气候变化和环境恶化；在国内应对、落实人权问题，包括向条约机构报告的技术能力不足；遵守人权规范、履行人权义务的资金和供资能力不足；培养人权意识、开展人权活动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不足；社会经济福利不平等；酒精和药物滥用；非传染性疾病带来的高死亡率；弱势群体和残疾人机会有限；对本地帕劳籍工人的就业保护；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

8. 帕劳强调，本国力争建设国家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步，同时努力履行其区域和国际义务，包括保护人权的义务。
9. 以下事例说明了帕劳在人权方面的努力：与民间社会密切磋商，编写国家报告；就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亚洲及太平洋论坛进行磋商；在人权方面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
10. 共和国总统发布了一项行政命令，下令成立工作组，调查指控的贩运人口活动。帕劳称，本国有针对贩运人口的法律，但挑战仍然存在。2011年4月，共和国总统在对国会及全国作年度报告时重申，帕劳承诺致力打击贩运人口。
11. 帕劳曾成功地解决了寻求庇护者的案例。帕劳提及12名寻求庇护者的案例，这些寻求庇护者在帕劳居留，后来在第三国获重新安置。
12. 帕劳称，气候变化是人权方面的一个首要问题。总统约翰逊·托里比翁宣布2010年为“绿色革命年”。帕劳参与了绿色能源密克罗尼西亚这一区域行动，该行动的目标是将对矿物燃料依赖的20%转向可再生能源。托里比翁总统还宣布帕劳为世界上首个“鲨鱼保护区”，后又将所有海洋哺乳动物包括在内，从而使该声明得到进一步强化。
13. 帕劳承诺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长期邀请。
14. 帕劳请国际社会为其改善人权的工作提供援助。
15. 帕劳介绍了其国家报告。它提及了一些段落，内容与以下方面有关：帕劳的地理形势、语言、人民信奉的宗教、政府系统、人口构成、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协商的进度以及写入《宪法》的权利。
16. 随后，帕劳提及了国家报告中与下列问题有关的段落：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无国籍状态、家庭暴力、残疾、教育、贫困、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外籍和本地工人、粮食安全、文化。
17. 对上述每一个问题，帕劳都在国家报告中提及了相关段落，并指出了通过的法律、正在执行的政策和现有挑战。
18. 帕劳提到下述为解决人权问题而通过的法律、采取的举措和政策：
 - 家庭暴力问题：《帕劳家庭保护法案》尚待通过；卫生部、教育部、司法部和社区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成立了犯罪行为受害者援助办事处；
 - 残疾问题：国家残疾人政策草案；保护残疾人需求的国家法律；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的举措；医疗卫生方面的举措；
 - 儿童问题：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通过了若干法律；成立了三个政府办公室，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案例；

- 教育问题：宪法就免费教育和义务教育做出了规定；其他政策包括：《教育大纲》及《卫生大纲》；
- 青年问题：通过了《帕劳全国青年政策》，该政策正在执行之中；
-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贝劳国立医院提供保密的检测和转诊服务；帕劳社区学院设立了门诊部，提供免费的咨询、检测和转诊服务；广泛发放避孕套；2007年制定了青年同伴指导计划；
- 妇女问题：帕劳妇女在教育和就业领域取得了进步。妇女在挑选传统酋长及分配资源方面有决定权；
- 文化：帕劳在宪法中承认并保护本国文化及传统的作用；
- 贩运人口问题：帕劳针对贩运人口问题有最新的专门法律；
- 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问题：帕劳建立了保护区网络，以保护本国生物多样性；帕劳发布行政命令，建立了气候变化问题的处理机制；
- 千年发展目标：帕劳计划在2015年内实现这些目标。

19. 帕劳提及以下挑战：

- 缺乏得到承认的外籍工人招募机构，这可能使外籍工人面临成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危险。
- 帕劳人收养的父母为外国籍的儿童不能拥有帕劳公民身份；
- 未颁布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专门法律；
- 援助犯罪受害者的办公室人员不足；
- 帕劳没有处理利用含有明显性内容的录像、电影、照片和电子图像对儿童进行剥削问题的专门法律；
- 青年问题的重点主要是失业问题及药物和酒精滥用；
- 25%的人口未达到国家基本需求贫困线；
- 家庭暴力对妇女影响尤其大，未制订关于妇女工作条件、工作场所性别歧视、土地和财产所有权方面的专门法律；
- 粮食不安全；
- 打击多辖区贩运人口案例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20. 帕劳提及国家报告中所列全国优先事项及承诺。

21. 帕劳还提及其国家报告第107段中提出的国际技术援助请求。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29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发言。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3. 一些代表团就以下方面对帕劳表示称赞：对其国家报告的介绍；报告质量高且具有自我批评的精神；民间社会参与了报告编写；帕劳作为小岛国家面临一些困难，但仍参与并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一些国家欢迎帕劳作为世界上最年轻的民主国家之一真正努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24. 阿根廷指出，帕劳进行了自由且公正的选举，尊重法治，司法系统有效运作，这令人鼓舞，因为帕劳获得独立才 16 年。阿根廷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是帕劳加入的唯一核心国际人权文书。阿根廷提及帕劳的报告中的一些重要关切领域。阿根廷提出若干建议。

25. 加拿大称赞帕劳致力于民主并尊重法治。加拿大注意到《宪法》保障妇女享有平等，但指出，为确保妇女享有平等待遇，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这些问题在帕劳的报告中已指出。加拿大确认，帕劳在家庭暴力、歧视及虐待外国工人方面存在令人关注的问题。为利用积极进展，考虑到报告指出的问题，加拿大提出若干建议。

26.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帕劳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在从事儿童和社会发展工作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摩尔多瓦还注意到《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回顾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就《计划》的实施提出的一些建议。摩尔多瓦还注意到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进行的协商。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若干建议。

27. 匈牙利满意地看到，帕劳依法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步骤之一。匈牙利称赞帕劳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建立了三个负责虐待儿童案件的国家政府机关并制定了《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匈牙利表示关切的是：已婚妇女在强奸和财产案件中面临法律歧视；无国籍状态影响儿童；有报告称普遍存在虐待外籍工人的现象。匈牙利鼓励帕劳与特别程序加紧合作，并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成为缔约方。匈牙利提出若干建议。

28. 法国提及改善帕劳在人权方面的国际承诺的法律措施。它请帕劳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有何进展。法国指出，妇女在各个领域仍经常受到歧视。法国欢迎帕劳支持人权理事会内所作的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宣言。但它指出，《刑法》第 2803 条仍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罪行，并规定最高可判处 10 年的有期徒刑。法国提出若干建议。

29. 泰国感到鼓舞的是，帕劳在实现关于教育、社会平等、降低幼儿死亡率及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若干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步。泰国也对虐待儿童问题感到关注，包括没有足够的劳动法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的问题。泰国希望帕劳和区域及国际机构加强合作，特别是在强化帕劳的人权机构及关键人权公约的实施和批准方面加强合作。泰国促请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帕劳提供更多援助，帮助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恶化带来的日益严重的威胁。泰国表示愿与帕劳在两国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开展合作，并提出若干建议。

30. 古巴注意到帕劳在贫困、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方面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威胁着帕劳人民的安全和生存。古巴还提到帕劳在确保免费教育和义务教育、改善粮食安全及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努力。古巴强调了帕劳的《全国发展计划》及文盲率和儿童死亡率的下降。古巴强调，《宪法》中应对核武器的威胁作出警告。古巴提出若干建议。

31. 波兰表示，意识到了帕劳因资源有限及气候变化的威胁造成的不利影响而面临的挑战。波兰鼓励帕劳继续努力，以强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波兰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人数不断增加；对家庭暴力行为的认识不足；存在对儿童进行虐待和性侵犯的行为。波兰提出若干建议。

32. 斯洛文尼亚鼓励帕劳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斯洛文尼亚询问帕劳是否有意采取切实步骤，将国际人权文书译为某一土著语言。还询问帕劳是否正在制定人权教育战略。

33. 墨西哥肯定了帕劳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及消除贩运人口方面的努力。墨西哥请帕劳提供更多具体资料，说明确保有效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及批准其他人权文书所需的技术援助。墨西哥还询问帕劳的立法机构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面临哪些障碍。墨西哥提出若干建议。

34.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帕劳的民主制度稳固，尊重人权并支持妇女权利。它表示关切的是，法律未明令禁止家庭暴力，也未明确保护受虐待的儿童和妇女。它还注意到，帕劳的法律未就提供庇护或难民身份作出规定，且帕劳没有为难民提供保护的正规体系。美国鼓励帕劳积极认明贩运人口受害者并起诉犯罪分子。美国提出若干建议。

35. 澳大利亚祝贺帕劳为保护残疾人权利及支持《太平洋区域残疾人战略》起草了国家政策和指导原则。它鼓励帕劳在法律中加入这种保护。澳大利亚欢迎帕劳近期开展了培训，并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译成本国语言，让帕劳人民能够参与关于批准《公约》的讨论。澳大利亚仍然关切的是，仍然不断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敦促帕劳出台法律保护妇女的权利，并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澳大利亚还注意到帕劳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挑战，愿与帕劳合作，以包容性方法似乎迎接这些挑战。澳大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36. 阿根廷称赞帕劳努力打击贩运人口。阿根廷提出若干建议。
37. 挪威称赞帕劳在国际人权问题上的努力及相关成绩。挪威注意到帕劳面临贩运人口问题的挑战。挪威还称赞帕劳支持人权理事会近期就终止暴力行为、刑事处罚和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相关侵犯人权行为发表的联合声明。但挪威指出，帕劳的《刑法》仍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帕劳的法律在继承方面对妇女有歧视，且婚内强奸不入刑。挪威提出若干建议。
38. 帕劳就互动对话中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展，帕劳指出，它计划在国内进行广泛的全国协商；关于将国际人权文书译成地方方言，帕劳解释道，《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译成帕劳语。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协商进程正不断进行。关于批准其他国际文书，帕劳请求国际援助，以便兑现其国际承诺。
39. 西班牙鼓励帕劳继续努力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欢迎帕劳就此开展协商。西班牙肯定了帕劳打击性暴力、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措施，以及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西班牙提出若干建议。
4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询问帕劳政府让公民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进程的计划。它欢迎帕劳承认并努力解决贩运人口问题。联合王国希望帕劳审议关于外籍人员的政策，以便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它提及尚待通过的《家庭保护法案》，表示希望进一步获得关于法案实施时间表的资料，并定期获知最新进展。联合王国承认，帕劳是世界上最小的国家之一，资源稀缺，也缺乏有技能的人力资源，这明显给人权方面的机构和法律能力建设带来了挑战。联合王国提出若干建议。
41. 巴西称赞帕劳进行了自由、民主的选举，建立了独立、运作良好的司法体系，并投票支持通过大会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巴西注意到《儿童问题国家计划》，欢迎帕劳宣布通过《暴力问题法案》这一国内法。巴西关切的问题有：关于体罚的报告；在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的处境；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偏低；移徙工人的处境。巴西提出若干建议。
42. 摩洛哥表示肯定的是，帕劳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有所进步，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努力保障免费义务教育。摩洛哥请帕劳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推动人权培训和教育采取了哪些措施。摩洛哥提出若干建议。
43. 智利注意到帕劳在气候变化方面面临的困难及所作的努力。智利促请国际社会关注帕劳的技术援助需求，特别是在批准国际文书、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打击贩运人口及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智利欢迎帕劳承诺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智利鼓励帕劳实施《儿童问题国家计划》。智利提出若干建议。

44. 斯洛伐克称赞帕劳保障免费义务教育。斯洛伐克关切的问题有：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低、暴力侵害儿童遭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为性交易贩运人口。斯洛伐克提出若干建议。

45. 马尔代夫注意到，由于国家小及受到地理和能力上的限制，帕劳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巨大挑战。马尔代夫注意到，帕劳承诺批准其余的核心人权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的批准仍有待国会批准。它还注意到，帕劳考虑成立国家人权机构，这可能是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进程。马尔代夫提及，帕劳努力与国际社会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以便履行其人权义务。马尔代夫提出若干建议。

46. 南非表示赞赏的是，帕劳在国家报告中不仅说明了自己的成绩，也说明了面临的挑战。南非请国际社会考虑帕劳提出的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呼吁。帕劳在报告中承认，家庭暴力问题是一个挑战。但南非指出，帕劳没有专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法规，它请帕劳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应对这些重大挑战采取了哪些步骤。南非提出若干建议。

47. 马来西亚看到，帕劳清楚地认识到国内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决心应对这些挑战。马来西亚了解到，鉴于普遍情况，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的挑战之外，帕劳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面临同样甚至更为艰巨的挑战，包括气候变化、粮食安全、环境恶化、经济社会福利不平等、酒精和药物滥用及高死亡率。马来西亚提出若干建议。

4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看到了帕劳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家庭暴力和妇女就业方面仍需有所进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帕劳有同样的关切，即气候变化问题及其对粮食和水安全及适足住房的影响。它促请国际社会回应帕劳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提出的援助请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若干建议。

49. 中国赞赏帕劳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进步，包括在解决贩运人口、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进步。但中国感到遗憾的是，除了《儿童权利公约》之外帕劳尚未加入任何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国还关切地注意到以下问题：社会经济福利方面存在较严重的不平等；弱势群体和残疾人机会有限；对本地工人未给予足够劳动保护；外籍工人受到歧视。中国提出若干建议。

50.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帕劳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哥斯达黎加祝贺帕劳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所作的努力。哥斯达黎加了解帕劳面临挑战，主要是气候变化对人权状况的影响、贩运人口及儿童权利问题。哥斯达黎加询问帕劳采取了哪些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当前情况对因气候变化成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员有何影响。哥斯达黎加提出若干建议。

51. 土耳其欢迎帕劳透明的选举进程，选举依民主原则进行。土耳其赞赏帕劳拥有独立且运作良好的司法系统，并保障所有公民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土耳其对帕劳加入《儿童权利公约》表示赞赏，相信帕劳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也会取得进展。它希望帕劳能够实施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土耳其提出一项建议。

52. 新西兰注意到，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所需的法律改革已讨论了近二十年。新西兰称赞帕劳在改善儿童健康、营养及接受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致力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同时指出，需要改善其他领域的法律保护。新西兰注意到外籍工人不受最低工资法保护，并提及虐待外籍工人的报告。新西兰感到鼓舞的是，帕劳最近就歧视残疾人问题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政策。新西兰提出若干建议。

53. 菲律宾注意到，帕劳十分注意打击贩运人口，并肯定了帕劳为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采取的积极措施。它赞成需要增加对帕劳的国际援助，帮助其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状况的不利影响。菲律宾询问帕劳，希望人权委员会就气候变化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采取何种行动。菲律宾提出若干建议。

54. 帕劳感谢所有代表团提出建议。帕劳称，计划与民间社会广泛协商，为传播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制定战略。帕劳计划在落实具体建议的过程中向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55. 关于歧视妇女的法律，帕劳澄清道，这些规定不在《宪法》中而在各种法律规章中，帕劳已为修订这些法律出台了举措，如《2010年帕劳保护法》，该法案将强奸定为刑事犯罪，无论受害者婚姻状况如何。此外还有一项法案，该法案如获得通过，妇女将能平等地享有继承权。

56. 《家庭暴力家庭法》和《受害者援助法》这两项拟议的法案针对的是家庭暴力和性侵犯等问题；它们规定，应为暴力和侵犯儿童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庇护。帕劳解释称，还有其他政府机制援助暴力和性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如卫生部内设有犯罪行为受害者援助办公室，为自身侵犯或性侵犯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医务人员也应按要求报告任何侵犯儿童行为的指控。密克罗尼西亚法律服务公司为来自低收入家庭的人身侵犯或性侵犯行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57. 帕劳澄清道，国内法未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

58. 关于气候变化，帕劳称，按照行政命令成立了环境策应与协调办公室负责环境问题，该办公室是联合国的这方面的三个公约的联络中心。

59.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帕劳称，新近成立了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委员会，负责贩运人口问题并处理申诉。帕劳是唯一在贩运人口问题上有进步的、独立的法律的太平洋岛国。在改善贩运人口受害者援助方面还有一项拟议法。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0. 帕劳已审议并支持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以下建议：
 - 60.1.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匈牙利);
 - 60.2.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为人权改革获取信息和支持(马尔代夫);
 - 60.3.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南非);
 - 60.4. 考虑确定优先事项清单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有哪些领域的需求,并与多边和双边伙伴进行接触(马来西亚);
 - 60.5. 让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进程(波兰)。
61. 帕劳支持以下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中:
 - 61.1. 加紧努力,以便将《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原则融入本国法律体系;
 - 61.2. 确保在帕劳共和国内对人权给予充分法律保护(澳大利亚);
 - 61.3. 立即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赋予男性和女性平等的继承权(挪威);
 - 61.4. 修订相关国内法律,在保护妇女免遭强迫性关系方面给予已婚妇女与未婚妇女同等的保护,并废除歧视妻子及女童财产继承权的法律(联合王国);
 - 61.5.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
 - 61.6.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摩尔多瓦共和国);
 - 61.7. 尽快完成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法国);
 - 61.8.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61.9.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阿根廷);
 - 61.10. 继续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协商,并尽快实现这一计划(摩洛哥);
 - 61.11. 在未来的政策中考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这将有助于使国际承诺逐步与充足的长期技术援助融合(智利);
 - 61.12. 完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马尔代夫);
 - 61.13.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 61.14. 采取措施，确保充分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加紧努力，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负责受理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尤其是与剥削儿童和性暴力有关的申诉(西班牙)；
- 61.15. 继续努力应对国家报告中指出的挑战，应特别关注打击贩运人口和歧视，还应关注改善移徙工人处境的问题，因为他们是帕劳国内的重要人群之一(阿尔及利亚)；
- 61.16. 采取一切措施实施《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
- 61.17. 确定政策、计划和服务，为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和照料(巴西)；
- 61.18. 继续实行支持并保护弱势人员的政策，并继续努力制定有利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摩洛哥)；
- 61.19. 在面向大众的人权宣传和教育方面加快努力，特别是关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的宣传和教育(马来西亚)；
- 61.20. 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报告的义务(马尔代夫)；
- 61.21. 修订国家报告中指出的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加拿大)；
- 61.22. 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为此应采取的措施包括让残疾人参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帕劳残疾人国家政策》批准过程的各阶段，并在各层面确保残疾儿童能够接受教育并进入包容性的教育体系(泰国)；
- 61.23. 通过法律和公共政策措施，消除对处于弱势的儿童歧视，包括移民家庭的儿童(阿根廷)；
- 61.24. 考虑通过国家法律措施，以便按照《宪法》规定确保男女平等，并打击、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哥斯达黎加)；
- 61.25. 颁布法律，确保所有妇女，无论婚姻状况如何，都能获得同等的保护，免遭强奸，并确保妇女在家庭继承方面不受歧视(新西兰)；
- 61.26. 国会应加快通过家庭保护法案，确保该法案保护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惩处罪犯。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制订警方、律师和法官培训机制(墨西哥)；
- 61.27. 考虑为家庭暴力受害者修建庇护所，加强预防并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的工作，包括采取措施帮助儿童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加拿大)；
- 61.28. 通过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61.29. 从速通过国会目前正在讨论的家庭保护法，以便改善家庭暴力方面的保护和预防以及赔偿和协助受害者(西班牙)；
- 61.30. 提高公众的认识，并通过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巴西)；

- 61.31. 考虑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并考虑为暴力受害者建立庇护和保护体制(摩洛哥)；
- 61.32. 采取切实步骤，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确保警方妥善登记并调查家庭暴力案件的申诉，确保起诉犯罪者并被判处罪行(挪威)；
- 61.33. 考虑采取法律措施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智利)；
- 61.34. 落实确保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政策，尤其是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南非)；
- 61.35. 从速颁布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并修建设施，为受害者提供临时庇护和保护(新西兰)；
- 61.36. 继续努力调查、起诉并惩处贩运人口的犯罪分子(美利坚合众国)；
- 61.37. 采取措施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并在程序上给予协助，以便审判贩运者时受害者能够出庭作证(挪威)；
- 61.38. 加强努力，预防并打击为性剥削贩运人口的行为，并以儿童为工作重点(斯洛伐克)；
- 61.39. 通过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和性剥削的法律(泰国)；
- 61.40. 从速通过必要的法律并实施所有相关措施，以预防并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同时保障受害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斯洛伐克)；
- 61.41. 对所有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指控开展调查，调查的司法程序应为儿童着想，并对儿童隐私权保护给予应有的考虑(斯洛伐克)；
- 61.42. 加紧实施打击、预防及惩处虐待儿童、忽视儿童及家庭暴力行为的措施(马来西亚)；
- 61.43. 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体罚(波兰)；
- 61.44. 禁止在家中和学校中使用体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减少体罚行为(挪威)；
- 61.45. 通过法律，提高公众对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体罚的认识(巴西)；
- 61.46. 建立机制，以确保流落街头的儿童能获得衣物、住房、卫生和教育服务(波兰)；
- 61.47. 采取步骤，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挪威)；
- 61.48.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经济和政治领域的参与水平，并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马来西亚)；
- 61.49. 继续为确保粮食安全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努力，并提出本国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上有何具体需求(阿尔及利亚)；

- 61.50. 继续实施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古巴);
- 61.51. 继续实施计划和措施, 争取从目前至 2015 年间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古巴);
- 61.52. 加紧努力, 包括更多地寻求技术合作, 以便制定男女残疾儿童特殊教育计划(墨西哥);
- 61.53. 通过更多的措施, 预防虐待外籍人员的行为, 消除对外籍人员的歧视, 坚持追究、起诉针对外籍人员的犯罪行为, 更有效地执行保护外籍工人的法规, 特别是工作条件方面的法规, 并遵守职业和安全标准(加拿大);
- 61.54. 通过新的劳动法, 其中应就外籍工人的待遇作出更透明的规定, 并规定最低工资(匈牙利);
- 61.55. 采取切实措施, 保护外籍工人的权利(中国);
- 61.56. 改善保护外籍工人的法规的执行, 并扩大最低工资规定的覆盖范围, 使其涵盖外籍工人(新西兰);
- 61.57. 起草一项计划, 与区域机制及联合国合作, 管理并缓解自然灾害, 同时应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国内及国际范围内大规模的人员流离失所(墨西哥);
- 61.58. 加强与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的技术合作, 以便防范气候变化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不利影响(泰国);
- 61.59. 继续在应对全球变暖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包括提醒发达国家和其他主要排放国: 它们有义务将温室气体排放减至安全水平, 从而提供帮助并在帕劳保护人权(马尔代夫)。
62. 帕劳将审议以下建议, 并在不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第十八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帕劳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列入人权理事会该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 62.1. 考虑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加紧努力(阿尔及利亚);
- 62.2. 尽快签署并批准所有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巴西);
- 62.3. 提高帕劳参与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水平, 并加入本国尚不是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摩洛哥);
- 62.4. 考虑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并使本国法律符合这些文书的规定(南非);

- 62.5. 批准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以便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建立适当的国家行动框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62.6. 考虑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国)；
- 62.7. 作出国际承诺之外，还应将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作为优先事项(法国)；
- 62.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挪威)；
- 62.9. 考虑批准主要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王国)；
- 62.10. 考虑批准以下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波兰)；
- 62.11. 考虑加入本国尚不是缔约方的主要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62.12. 批准其余的人权公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马尔代夫)；
- 62.13.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土耳其)；
- 62.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拿大)；
- 62.15. 批准已于 2008 年获参议院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加入其他文书(摩尔多瓦共和国)；
- 62.1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按照国际标准修订相关法律，以便提供有效力的法律，保护妇女的最大利益(匈牙利)；
- 62.17. 完成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进程，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实施《公约》的规定(法国)；
- 62.18. 在人权高专办的帮助下，逐步考虑在国家报告中提及的《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批准一些人权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62.19. 继续与国家政府、州政府及妇女组织合作，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澳大利亚)；

- 62.20. 继续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移徙工人公约》(菲律宾);
- 62.2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努力实施《太平洋区域残疾人战略》(澳大利亚);
- 62.22. 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并实施公约，并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应让残疾人进一步参与整个进程(新西兰);
- 62.23. 考虑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可能性，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62.24. 签署并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该公约及议定书的批准已于 2008 年初已经参议院批准，目前尚待众议院批准(西班牙);
- 62.25.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况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62.26. 成为 1951 年《难民公约》及 1967 年难民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的缔约方;
- 62.27.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况公约》(斯洛伐克);
- 62.28. 考虑批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巴勒莫议定书》(菲律宾);
- 62.29. 根据有关国际标准，修订父母为外国籍的儿童的身份(匈牙利);
- 62.30. 审议关于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的法律(巴西);
- 62.31. 按国际标准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斯洛伐克);
- 62.32. 分发并实施最近通过的关于女囚待遇及适用于女犯的非拘禁措施的法规，又称《曼谷规则》，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有关机构寻求必要支持(泰国);
- 62.33. 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这一《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

- 62.34. 从速实施专门处理利用电子图像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的法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包括男童，得到足够的法律保护，免遭商业性剥削(联合王国)；
- 62.35. 颁布处理利用含有明显性内容的录像、电影、照片和电子图像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的法律(新西兰)；
- 62.36. 颁布法律，防止使用童工，并保护儿童免遭商业性剥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62.37. 向劳工组织寻求援助，打击使用童工的行为(巴西)；
- 62.38. 不再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并撤销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规定，以确认本国不歧视的承诺(法国)；
- 62.39. 废除帕劳《刑法》中仍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以便使全国法律符合本国所作的争取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挪威)；
- 62.40. 废除国内法中所有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通过政治、法律和行政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西班牙)；
- 62.41. 男女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应一样(挪威)；
- 62.42. 建立更多正规体系，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6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成员的认同。

三. 受审议国的自愿承诺

64. 帕劳承诺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长期邀请。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alau was headed by The Honorable John C. Gibbons,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Ernestine K. Rengiil, Attorney General;
 - Mr. Warren S. Umetaro, Chief of Staff, Office of the Vice President/Minister of Finance;
 - Mr. Jeffrey Antol, Director, Bureau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State;
 - Ms. Joann R. Tarkong,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Palau UPR Task Force Secretariat;
 - Mr. Filipino Masaurua, Advisor (from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